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有關現金管理業務的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農業銀行向本公司提供與現金管理有關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的可能進行合作，以滿足農匯通的資金及結算需求(「可能進行合作」)。

根據合作協議，其建議中國農業銀行為本公司制定現金管理計劃，容許本公司使用其現金管理平台運營農匯通及向本公司提供配套支援。本公司集團成員將於中國農業銀行分行開設銀行帳戶(「帳戶」)，帳戶內的資金擬與中國農業銀行的存款相連產品掛鈎，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三個月、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基準利率上浮20%。

可能進行合作須待相關訂約方協商正式協議及簽立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告作實。並無就可能進行合作的條款達成協議。

中國農業銀行的資料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主要業務包括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貸款、清算及結算服務、資產託管服務、基金管理、融資租賃服務、保險服務及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服務，以及由其海外機構提供個別地方監管機構批准的相關服務。

農匯通及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農匯通為二零一四年六月推出的現金結算系統。此系統能方便涉及農業生產資料及主要農副產品的交易進行現金結算。我們相信農匯通用戶將可降低資本成本及提高進行交易的效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涉農交易、城鎮化建設及在金融領域開發、生產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農業銀行的合作將進一步提高農匯通的使用及發展，有助本公司實現其發展農業金融業務下資金管理服務的目標。

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認為可能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作協議的性質

合作協議並不構成任何有關可能進行合作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進行合作須待相關訂約方協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可能進行合作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合作協議僅載列可能進行合作的框架，而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倘已協定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由於可能進行合作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陳兆榮先生)組成。